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0年第6期(总第217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郭亨孝 邓瑜华

编委主任 李祝荣 李超

编委副主任 李晓钟 唐虎 王明清 朱清华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心洪 冯巨兵 朱清华 苏中华

陆世斌 严飞 赵季平 胡华瑜 柏江

黎昌瓚

市政府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建设区域教育中心专项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

8·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建设川渝陕结合部区域医疗中心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

19·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力涌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20·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城镇和危化品防火灭火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24·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

州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28·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31·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35·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

37·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管理的通知

38·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达州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人事任免

39·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远新 李超等职务的通知

40·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朱清华 邹清平等职务的通知

总 编 辑 朱清华

责任编辑 赵季平

编 辑 罗心怡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委印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gb@126.com

电 话 0818-2101939

准印证号 (川K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0年6月20日

达州公报电子版: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达州”

网址:www.dazhou.gov.cn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建设区域教育中心 专项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建设区域教育中心专项规划(2020—2025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9日

达州市建设区域教育中心专项规划 (2020—2025年)

根据《达州市争创四川省经济副中心总体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是市委市政府站在全省“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方位提出的新的发展任务,川渝陕结合部区域教育中心建设是达州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办人民满意教育的客观要求,是建设与全省经济副中心相适应教育发展格局的必然选择,是服务全市经济总量“冲刺4000亿”、城市规模“建设双300”战略目标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教育,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显著,教育布局逐步优化,学前教育普惠率不断提高,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规模有序扩展,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不断扩大,教育质量持续提升。但达州教育发展基础仍然比较薄弱,教育设备设施配置水平较低,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与国家要求差距较大,义务教育“村空、乡弱、城挤”现象比较突出,普

通高中教育大班额占比较大、生师比较高,职业教育资源短缺、产教融合不紧密,高等教育专业特色不够鲜明,特殊教育资源匮乏,终身教育体系尚不健全,教育竞争的区域比较优势不突出,教育品牌不响、特色不明、机制不活。当前,必须从肩负新时代责任和使命的高度,深刻认识达州教育事业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全力补齐短板,突破瓶颈,优化布局,提升质量,增强实力,加快推进川渝陕结合部区域教育中心建设,全力谱写四川教育鼎兴之路的达州篇章。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服务达州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统筹实施“三大行动”和“九大任务”,全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构建结构合理、公平优质、保障有力、充满活力的创新

型现代教育体系,增强达州教育竞争力、带动力、辐射力,实现达州教育“区域领先、川渝知名”,把达州建成四川教育强市。

(二)基本原则

优先发展,适度超前。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将建设区域教育中心作为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的基础性、支撑性、创新型工程,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夯实教育基础并适度超前发展。

公平优质,统筹协调。立足各级各类教育更加公平而有质量,坚持扶优扶强与弥补短板相统筹,形成与城市空间发展、城市功能完善、城市名片塑造相协调的教育资源配套,统筹推进公办民办教育协调发展,系统推进各级各类教育优质发展,全面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机统一。

突出重点,深化改革。回应人民群众渴望本地优质教育的新期盼,瞄准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环节、影响全局的重点领域,深化改革,精准发力,破除阻碍达州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

抓好抓实彰显达州教育品牌特色的重点工作,推动达州教育创新驱动发展。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充分发挥政府主导教育的作用,切实履行教育职责,确保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发展资源,优化教育发展结构,促进城乡、校际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尊重学校主体地位和基层首创精神,政府各职能部门主动作为,多方协作,动员社会各方面参与区域教育中心建设。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教育投入保障有力,教育结构全面优化,总体水平明显提升,社会关注的热难点问题有效解决,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能力大幅增强,“学在达州”品牌效应凸显,初步建成川渝陕结合部区域教育中心。学校办学条件实现标准化,学前三年教育普及普惠,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高于国家标准,义务教育实现更加公平更高质量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实现多样特色发展,高等教育服务当地经济社会的能力大幅增强,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健全。

达州市教育事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说明:本指标根据国、省达标情况和达州实际情况制订)

主要指标	2019年	2022年	2025年
公立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33	55	65
四川省示范性幼儿园数量(所)	10	12	16
市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市、区)数量(个)	7 (基本均衡)	2 (优质均衡)	5 (优质均衡)
基础教育学校创建“五育”类省级以上示范学校(所)	30	60	100
四川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所)	6	9	12
四川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所)	3	6	9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比例(%)	47.1	52	60
省级以上示范性职业院校(所)	4	6	8
高等教育规模(万人)	3	4	5

四、重大行动

(一)做优基础教育

以高中教育为龙头,抓实基础教育全阶段质量提升,形成优质教育链条。到2025年,创建省示范性幼儿园16所,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12所,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9所,中心城区和各县城优质学位占比达到60%以上。鼓励采取集团化办学、组建学校联盟、打造学校共同体等方式,开展名校联名校、名校带弱校,组建5个以上基础教育学校联盟,提高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吸附全市和周边市州学生竞相就读。建立教育监测评估机制,制定教育质量考核评估办法,建立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大数据分析平台,市级重点构建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素质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县(市、区)重点构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探索引进第三方评价,鼓励社会参与,定期发布评价报告,增强教育督导的有效性,提高教育评价的权威性。建立教育对外开放工作协调机制,深化教育交流合作。积极申办教育合作联盟、教育论坛、青少年交流等活动,推进与市外品牌学校友好结对,鼓励开展基于教学、教研和教师的国际交流合作,构建区域教育交流平台。

(二)做强职业教育

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加强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完善政策激励机制,积极融入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把西南职业教育园区建成川渝陕结合部最具核心竞争力、全省有名气、全国有地位的职教基地。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园区相对接,在主要产业领域成立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进大中型企业与职业院校深度合作,畅通职业院校教师和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双向兼职通道。全市职业教育学生数量达到8万人以上,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达到60%。对接国家高职“双高”计划和全省中职“双示范”建设计划,创建5个以上在全省有影响力的骨干专业群和专业化实训基地,培育2—3所全省职业教育领航学校,培育1—2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5—10个省级职业

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成一批校企共建的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专业实践基地。

(三)做亮素质教育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五育并举全方位、立体式立德树人教育培养体系,建设一批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示范(试验)区(校),构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推进文明校园、艺术教育特色学校、校园足球示范学校、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中小學生美育实践基地、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中小学劳动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到2025年,创建五育类示范校100所。建设优秀学生艺术团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达州艺体中学,建立完善中小學生艺体人才从初中—高中—高校成长成才通道。升入艺体高校的学生每年达到4000人以上,打造全省艺体教育高地。全面加强家校共育,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三位一体的教育体系,规范家校共育内容,畅通家校沟通渠道。办好家长学校,组建家长委员会,建立具有特色的家庭教育课程体系,开展“晒家风家训”“书香家庭”“家庭教育好典范”等活动,促进家校同频共振。建设“家校共育示范校”100所以上。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加强家庭教育公益性指导服务。

五、重点任务

(一)实施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工程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充分发挥公办园保基本、兜底线、引领方向、平抑收费的主渠道作用。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充分考虑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制定应对学前教育需求方案,以县为单位制定公办园布局调整规划。落实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管理机制,将老城(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落实“交钥匙”工程。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利用腾退搬迁的空置厂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资源,以租赁、租借、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园。办好乡镇幼儿园,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1所公

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鼓励支持街道、村集体、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公办园。

(二)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配置城乡教育资源,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调整,根据城乡人口流动、适龄儿童数量变化、地理环境及交通状况、新一轮乡镇区划调整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按照“因地制宜、一校一策”原则,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优化乡村学校布局调整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加大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力度,到2025年,各县(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义务教育学校基本达到优质均衡标准。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管理,合理安排学生在校时间,统筹课堂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学校管理,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综合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建设“乡村温馨学校”。探索实施大学区教育管理体制,整合学区优质教育资源,组建教育集团,充分发挥集团龙头学校对成员学校、乡镇中心校对村小的辐射引领作用。建立城镇优质学校结对帮扶新建学校、薄弱学校的机制,形成以强带弱、以城带乡、城乡共进的良好局面。

(三)实施普通高中品牌建设工程

依据人口变化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新要求,加大普通高中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力度,适度调整办学规模,逐步消除大班额。实施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创建行动,制定创建计划,落实推进方案,持续扩大优质普通高中资源。开展集团化办学试点,积极推动区域内组建学校“发展联盟”“帮扶联盟”“学科联盟”等多种形式的合作,促进区域普通高中优质均衡发展。指导和鼓励学校在课程建设、育人方式和教学模式等方面改革创新,满足不同潜质和志趣学生的发展需要,在课程实施和选课走班教学制度方面创造新经验。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发展,创办艺体特色高中,积极探索建设综合高中,加快形成以省一级示范性高中为引领、省二级示范性高中为骨干、特色高中为亮点的办学格

局。

(四)实施中职教育特色发展工程

立足达州产业地图,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统筹规划中职学校布局调整,进一步优化整合资源,调整淘汰部分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重复设置率高的专业点。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将西南职业教育园区建成川渝陕结合部最具核心竞争力的职教集团。推动现代学徒制和“1+X”证书制度试点改革,扎实开展教学诊断改革,不断提高学校的管理水平和办学质量。大力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推动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动“二元制”育人模式,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内容,建设一批校企合作开发的培训课程,构建中等职业学校和行业企业命运共同体。

(五)实施高等教育扩容提质工程

高等教育学校以扩容提质为目标,到2025年,力争高等教育学校达到5所,在校学生达到5万人。瞄准国家“双高”计划,推进达州职业技术学院、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进入省内领先行列。加快引进培育2所品牌职业院校,带动达州高职整体建设和发展。支持四川文理学院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力争引进1所本科院校。加快推进产学研一体化,紧密对接达州“6+3”产业建设部署,将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开展产业研究与决策咨询、产学研交流合作对接,建立一批合作型产业技术研究院。

(六)实施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工程

加强成人学历教育体系、职业培训体系、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体系建设。以市、县(市、区)电大为主体,建立达州开放大学。依托达州广播电视大学和各县(市、区)电大分校(工作站、教学点)、四川文理学院、达州职业技术学院、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等本地学校、外地高校建成达州市成人学历教育体系,稳步发展成人学历教育。依托达州继续教育大学,加快终身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和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建设,建立市级综合性终身学习网络平台,建立终身教育师资库和志愿者队伍,

建立学分银行和个人终身学习档案。建立职前培训和职后教育相互融合的继续教育制度,支持发展行业岗前培训和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培训,大力加强就业创业培训。建立健全“社区大学-社区学院-社区学习中心”三级社区继续教育网络。打造融合巴文化、红军文化等地方文化资源的特色终身教育品牌,推进学习型城市和学习型社会建设。

(七)实施教师素质提升工程

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培育敬业立学、崇德尚美的教师风貌。健全教育引才政策体系。坚持人才高峰建设与梯队建设相结合,进一步完善科学规范的培训制度,制定新教师、骨干教师、卓越教师培养方案,开展专题式、周期性培养。实施“教育‘三名’计划”,培养省级名校长名教师50名以上,大力推进市级“名师工作室”、“名校长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培养市级名校长100名、名班主任200名、名教师400名。实施领军人才计划,构建拔尖人才培养机制,引进培养一批学科竞赛教练、科技竞赛教练和职业生涯规划、高校自主招生领航人。实施“达州市中小学青年教师成长培养计划”,选育一批师德表现优秀、教学实绩突出的优秀青年教师,培养成市级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加强教育科研队伍建设,创建“名教研员”工作室,建设市优秀学科教研室9个以上,优秀课程领导团队5个以上,形成一批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科研成果,打造区域领先的教研交流集群平台。

(八)实施教育信息化推进工程

建设市、县教育城域网,完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加快网络学习空间普及应用,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互联网+教育”支撑服务体系。推广教育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仿真等新技术新媒体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探索基于信息技术的跨学科学习(STEAM教育)、创客教育等新型教育模式,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加强教育管理、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教师信息化专业发展,争创“四川省智慧教育示范区”,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教

育治理新模式。到2025年,中心城区和县城学校建成智慧校园,全面实现教育教学信息化。

(九)实施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工程

按照“简政放权、统筹规划、协同推进、联动实施”的原则,进一步转变行政职能,探索创新学校治理机制,依法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行县管校聘改革,推动教师编制动态管理,制定科学合理方案推动教师竞岗竞聘,建立教师退出机制。试点引进“两自一包”等管理机制,扩大学校用人自主权,提高办学活力,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全过程。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确保教育事业优先保障、优先发展的地位不动摇。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每年至少听取1次教育工作汇报,研究1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确保规划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切实落地。

(二)落实政策保障

各级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各项收入,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确保教育投入政策和标准全面落实到位。全面落实教师待遇政策,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教育,建立教育经费多渠道筹措机制和投入保障机制。全面落实教育用地、税收等支持政策。

(三)严格督导考核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本规划实施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督查范围,健全教育专项督导制度,对本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分年度细化分解,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实行定期评估考核,严格跟踪问效。对履行职责不力、没有如期完成目标的严肃问责。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建设川渝陕结合部区域 医疗中心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建设川渝陕结合部区域医疗中心发展规划(2019—2025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5日

达州市建设川渝陕结合部区域医疗中心 发展规划(2019—2025年)

为高水平打造与“全省经济副中心”“四川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和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相适应的区域医疗中心,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提高全市人民健康水平,根据《达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健康达州2030”规划纲要》要求,结合卫生健康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统筹域内卫生健康资源,以市级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引进央属、省属、国际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以联动发展、差异化发展、协作发展为策略,重点打造高水平区域医疗中心、全省一流公共卫生机构、医学科技创新中心。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认真实施省委“一千多支”发展战略,落实市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加快建设四川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和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

市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健康达州建设,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区域医疗中心,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增强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为我市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和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贡献健康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

(二)坚持需求导向。以健康需求和解决人民群众主要健康问题为导向,以调整布局结构、提升能级为主线,对接城市发展规划,适度控制医疗资源丰富的中心城区医院数量,加强城市新区、郊区、人口聚集区域的卫生资源配置。

(三)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医疗、医药、医保联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推动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构建全民健康服务新模式。

(四)坚持高质量发展。把握卫生健康领域发展规律,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转变服务模式,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提升健康服务水平。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随着全省经济副中心的建设,川陕结合部区域医疗中心基本建成。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发展联动性不断增强,协同发展机制进一步完善,卫生健康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布局更加合理、结构更加优化,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健康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建成川东北健康产业发展高地。到2021年,三级医院数量新增3家以上,达到9家以上,每千人口三级医院

床位1.5张,人均优质医疗资源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医疗技术水平处于川东北领先地位。到2025年,三级医院数量新增14家以上,达到23家以上,每千人口三级医院床位3张,人均优质医疗资源占有量达到全省中上水平,医疗技术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四、重点任务

(一)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以健康为导向、以创新服务提供模式为方向、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支撑、以体系整合协调为抓手,构建起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支撑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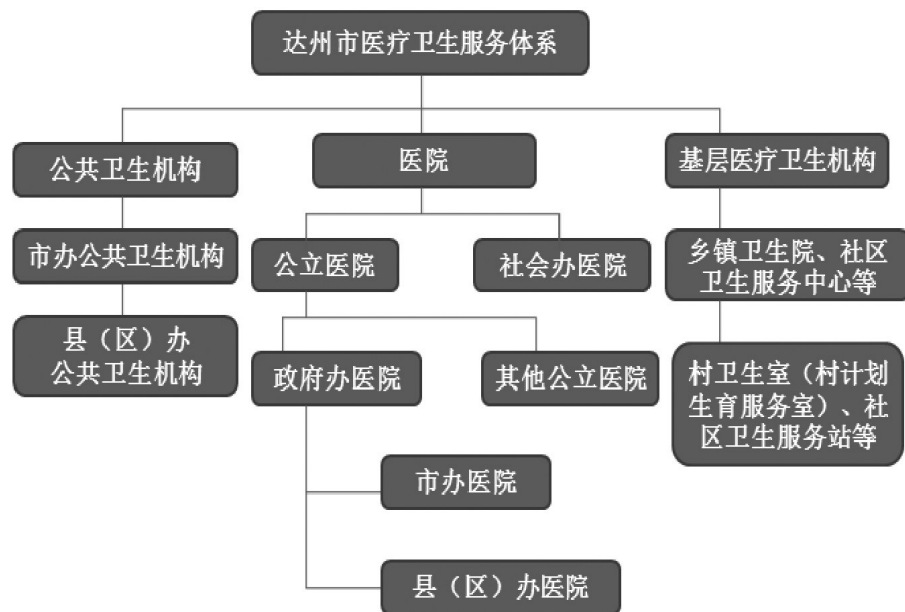


图1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强化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构建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统筹域内医疗资源配置,整合推进医疗资源共享,依托市级医院和引进高水平医院,构建区域医疗中心,高质量发展县级医院。科学规划设置儿童、妇产等专科医院,重点加强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

慢性病、临终关怀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

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共同发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突出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好市县中医医院,加强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中医科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角建设。加强中

医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建好中医医疗联合体。

康复服务体系。建立由市、县、乡医疗机构组成的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康复医学科与临床相关科室协调配合和上下级医疗机构间双向转诊机制,加强机制建设、执业行为和人才培养规范。以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为龙头,以康复专科医院和其他综合医疗机构为重点,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为基础,为急性期及疑难重症患者提供急性期康复治疗,为疾病稳定期患者提供专业、综合的常规康复治疗,为疾病恢复期患者及社区居民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不断强化康复三级预防能力。

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加强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规划衔接,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配置,盘活存量,整合资源,加快推进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建设一批老年医院、护理院等医养结合机构,引导一批二级及以下医院转型,发展成为收治高龄、重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医养结合机构。积极推广乡镇卫生院、养老院“两院一体”发展模式,提高医疗养老资源服务效率。

2. 强化基卫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落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定位,鼓励建设一批达到二级水平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基层“健康守门”能力,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3. 强化公卫服务体系建设

疾病防控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发展,完善体系、科学管理、提升能力、优化服务,全面形成政府主导、各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疾病防控的工作局面,优化疾病预防控制资源配置,改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健全覆盖全市、功能完善、资源共享、反应迅速、可持续发展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疾病防控能力显著提高。

妇幼卫生体系。大力推进新时期妇幼健康新发展,健全政府主导、布局合理、功能健全、上下联动、管理规范、保健与临床相结合的妇幼保健服务体系,提高妇幼保健服务能力,满足多层次、多元

化的妇幼健康服务需求。

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精神专科医院建设和人才培养。建立健全以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为主体,综合性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为基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补充的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和服务网络。

卫生应急体系。以市办急救中心为龙头,县急救中心和院前急救网络医院共同建成比较完善的急救网络,形成统一指挥、布局合理、反应灵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体系,提升卫生应急综合能力。加强市县级紧急医学救援点的建设,完善乡村紧急医学救援前哨功能的建设。

监督执法体系。推动形成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治理格局,构建定位明晰、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监督执法体系,打造一支敢于担当、专业高效、统一规范、公正文明的综合监督执法队伍。

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立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功能完善、运转高效的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立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龙头,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延伸的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加快推进各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建设,充实人员力量,改善工作条件,建立信息化平台,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基层卫生健康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场所建设。

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健全各部门各行业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依托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人力资源部门、卫生室,普遍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培养心理健康服务骨干队伍。

(二) 打造高水平区域医疗中心

支持央属、省属、市属医院差异化发展、协作发展,建成一批国际国内领先的专科性诊疗中心,打造国家级、省级、市级名院集群。

1. 高质量发展达州市中心医院

总体目标。建设成为全国地市级医院综合排名靠前、全省知名的川渝陕结合部区域医疗中心，实施“一主体三特色多支点”发展战略。到2021年，住院部改扩建工程全面启动，业务综合楼全面投入运营，力争建成国家级重点专(学)科1个、省级重点学科2个、省级重点专科15个。到2025年，住院部改扩建全面建设完成，第二住院大楼、第三住院大楼及科研办公楼全部投入使用，综合实力在全国地市级医院综合排名进入前100名，建成川渝陕结合部区域综合救治中心，在全省地市级三甲综合医院排名进入前5名，川渝陕结合部区域医疗中心全面建成。

加强现代医院管理。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动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医院章程，健全医院决策机制，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健全人才培养培训管理制度，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健全后勤管理制度，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全面开展便民惠民服务。

加强学科建设。与“高、精、尖、优”医院、专家深度合作，跨区域建立合作关系，组建高层次、优势互补的医联体，充分发挥一流医院和科研院所的品牌效应，提高医院的行业知名度、管理效能和技术标准，辐射和带动域内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成全市医学影像中心、医学检验中心、临床病理中心、电生理诊断中心等医疗资源共享平台。建成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下设骨科实验室、基因测定实验室、肿瘤实验室、临床药学实验室、眼科实验室、医院感染实验室，提升医院科研水平。建成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儿童疑难危急重症救治中心，提升达州市疑难危急重症救治水平。

加强人才培育。探索与四川文理学院共建医学院，建立临床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机制。加强

与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汕头大学、重庆医科大学、西南医科大学等高校合作，联合培养医学本科及硕博人才。深化与华西医院、清华大学附属医院的医疗合作，进一步强化医疗综合诊治能力，提高对疑难危重病人的诊治水平。每年引进或培养3—5名医学博士、30—50名硕士研究生。聘任8—10名国内知名专家教授任学科主任或学科带头人，培养8—10名省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选。

2. 高质量发展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总体目标。实施“一体两翼三中心”的发展战略，重点发展全科医学、老年医学，建设慢病管理中心、康复中心、院内制剂研发中心。将大西街院区改造成为“医康养+特色专科”病区，将原渠钢医院异地置换建设为医康养结合基地和康宁护培中心。到2025年，第二住院大楼投入运营使用，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医医疗保健中心全面建成。

加强医院管理。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完成医院章程制定，明确功能定位、办院理念、发展愿景、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内容，建立健全医院决策机制、民主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产管理、科研创新管理、信息管理应用等制度。

加强医联体建设。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形成双向转诊、有序就医格局，提升城乡医疗服务整体效能。加强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充分运用信息网络新技术、新理念，使医疗服务更加高效便捷。

加强学科建设。加强与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和成都中医药大学在科研教学、学科建设等方面深度合作，建成“脾胃病实验室”、“中药制剂研发中心”、“基因实验室”，建成国家重点专科2个、省级重点专科8个、市级重点专(学)科20个。

加强人才培养。与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深度融合，夯实医院培养教学体系，建立中医全科医生培养基地、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川东北医康养人才培养基地。大力引进硕博人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每年引进硕博人才15人以上。

实施名师带徒计划、精英培养计划、英才培育计划,培养省级名中医5名、市级名中医10名、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10名。

3. 新建一流的华西达州医院

引进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品牌、管理团队和技术力量,在主城区新建一所公立医院。华西医院授权新建医院使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达州医院名称,并对其进行全面管理。一期设置床位1000张,重点建设全国一流的急救中心、肿瘤中心、老年医学中心、呼吸疾病中心、肾脏疾病中心、整形美容中心、体检中心、手术麻醉科等八大整合医学中心。二期设置医疗床位300张、医养床位350张床位。到2025年将华西达州医院建设培育为专科优势明显、疑难重症救治水平突出,服务全市辐射周边的三级甲等公立综合医院,建成川渝陕结合部疑难重症救治中心。

4. 新办省人民医院达州分院

引进四川省人民医院的品牌、技术、管理,按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新办四川省人民医院达州医院。

5. 建设华西达州妇女儿童医院

达州市妇幼保健院与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合作办医,共建“华西达州妇女儿童医院”。加强产科、儿科、妇科等学科建设,重点打造妇幼专科特色。到2025年,创建为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学科特色逐渐形成,服务模式进一步扩充,优势进一步凸显,建设成为川渝陕结合部区域妇幼医疗保健服务中心。

6. 建设达州精神卫生专科医院

达州市民康医院加强与四川省精神卫生中心合作,打造精神疾病诊疗服务品牌,挖掘专业技术潜力,拓展儿童、老年精神障碍的诊疗服务,探索与精神(心理)卫生相关的学科或疾病的融合发展。到2025年,建设成为三级甲等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并成为川渝陕结合部区域精神卫生中心。

7. 新建其他三级特色专科医院

引进四川省骨科医院,举办四川省骨科医院达州医院。引导社会资本举办成规模、上档次社

会办医院,重点引进肿瘤、心脑血管疾病、肾脏疾病、妇儿、口腔等品牌专科医院。到2025年,我市新建3家以上三级社会办医院,优先布局于主城区的马踏洞片区、经开区、河市片区、北外片区。

8. 建成主城区六大医疗副中心

将达川区人民医院按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建设培育,2021年前创建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完成通川区中医院西外莲花湖片区迁建项目,将通川区中医院建设培育成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将通川区人民医院建设培育成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将达川区中医院建设培育成三级乙等中医医院。将通川区妇幼保健院迁建至罗江柳家坝,建设成为三级乙等妇幼保健院。将达川区妇幼保健院迁建至三里坪,建设成为三级乙等妇幼保健院。

9. 县级医院建成县域医疗中心

在县域组建医疗共同体。重点探索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乡一体化管理,与乡村一体化管理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县级医院的城乡纽带作用和县域龙头作用,形成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构建三级联动的县域医疗服务体系。继续巩固提升各县级医疗机构办医办院水平,将五个县级人民医院建成县域医疗中心,努力实现“大病不出县”。2020年大竹县人民医院、宣汉县人民医院创建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2021年渠县人民医院创建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万源市中心医院、开江县人民医院达到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将宣汉县中医院按照三级乙等医院标准建设培育,2021年创建三级乙等中医院,2025年创建三级甲等中医院。其余县级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积极创建三级医疗机构。

10. 鼓励民营医院创建三级医院

支持培育通川元达联合医院、达州南方医院、达州骨科医院等现有优质民营医院提档升级,将其建设培育为三级医院。到2025年,培育3家以上民营医院为三级医院,力争主城区三级甲等民营医院达到2家。

——完成通川区元达联合医院迁建至西外莲

花湖片区,到2021年将其建设培育成为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到2025年将其培育建成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达州市中心医院与达州南方医院组建紧密型医联体,并授权达州南方医院使用“达州市中心医院南区分院”名称。通过医疗合作提升达州南方医院的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到2025年,将达州南方医院培育成为集医疗、科研教学、康养于一体的三级乙等综合医院。

——加强对达州骨科医院的建设培育。到2025年,建设成为三级专科医院。

11. 新建高水平国际医疗机构

充分发挥达州建设全省经济副中心的优势,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长江经济带、成渝城市群等区域合作,促进“资源、知识、技术、信息”共享,共同提高合作区域内整体卫生服务能力。积极开展国际医学合作,建立在医学研究、技术开发、临床转化、学术交流、教学实践方面具备国际影响力的合作机制;引进产业高端、特色突出、国际知名的医疗机构,在马踏洞新区新建一所综合医院,设置床位3000张(医疗床位800张,医养床位2200张)。到2025年,将其建成西南首家国际标准、国际设计、国际投资和管理的集诊断、检查、治疗、康复、康养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表1 全省7个区域中心城市及川东北城市医院数量统计

地 区	合计	各类医院数量				等级医院数量						
		综合医院	中医医院	中西医结合医院	专科医院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未定级医院	公立医院	民营医院	
七 个 区 域 中 心 城 市	达州市	109	66	16	3	24	7	21	4	77	26	83
	南充市	163	116	8	1	38	10	33	16	106	38	127
	泸州市	147	97	15	0	35	8	17	17	105	25	122
	德阳市	90	52	13	2	23	7	28	16	39	34	56
	绵阳市	115	73	12	0	30	17	24	4	72	47	70
	乐山市	101	59	11	1	30	5	46	25	26	33	69
	宜宾市	135	84	18	4	29	3	25	46	41	33	102
川 东 北 城 市	广元市	80	53	11	0	15	10	29	11	30	31	49
	遂宁市	73	43	8	2	20	4	19	40	10	12	61
	广安市	73	58	4	0	11	4	11	16	42	14	59
	巴中市	77	46	8	1	22	5	13	20	40	16	62

表2 全省7个区域中心城市及川东北城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情况统计

地区	地区总床位数		医院床位数						基层卫生机构床位数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床位数		
	合计	每千人口床位数	总数	每千人口床位数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未定级医院	总数	每千人口床位数	总数	每千人口床位数	
七个区域中心城市	达州市	32943	5.79	20959	3.68	7382	6213	291	7073	11481	2.02	503	0.09
	南充市	41694	6.5	31167	4.86	12024	8236	1196	9711	9495	1.48	1032	0.16
	泸州市	31829	7.37	22397	5.19	8875	5794	663	7065	8807	2.04	625	0.14
	德阳市	24254	6.87	16496	4.67	5569	7146	817	2964	7133	2.02	625	0.18
	绵阳市	38559	7.97	25937	5.36	14987	6261	126	4563	11939	2.47	683	0.14
	乐山市	24063	7.35	17644	5.39	3988	10568	1475	1613	5674	1.73	745	0.23
	宜宾市	33454	7.38	25106	5.54	14945	4134	2758	3269	7891	1.74	457	0.1
川东北地区城市	广元市	22091	8.3	15895	5.98	9171	4496	929	1299	5584	2.1	612	0.23
	遂宁市	20139	6.22	13822	4.27	4933	5909	2135	845	6031	1.86	286	0.09
	广安市	19777	6.08	13982	4.3	3880	3790	1265	5047	5549	1.71	246	0.08
	巴中市	21769	6.56	14253	4.3	5124	4610	1640	2879	7060	2.13	456	0.14
全省	598832	7.21	442205	5.33	189687	135128	22654	94736	143846	1.73	12781	0.15	

(三)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完善体系、补齐短板、提升能力、筑牢网底,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有担当、有能力、有作为。落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功能定位,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健康守门”能力,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表3 全省7个区域中心城市及川东北城市基层医疗机构统计

地区		合计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 服务站	乡镇 卫生院	门诊部	诊所类 机构	村卫 生室
七个 区域 中心 城市	达州市	4154	13	24	303	4	772	3038
	南充市	8379	36	107	440	13	1298	6485
	泸州市	4439	18	34	129	45	791	3422
	德阳市	2693	15	30	132	18	846	1652
	绵阳市	4514	23	58	274	3	869	3287
	乐山市	3118	15	20	207	21	633	2222
	宜宾市	5084	14	33	177	10	675	4175
川东 北城 市	广元市	3432	13	7	248	5	646	2513
	遂宁市	3679	15	53	104	3	692	2812
	广安市	3350	12	12	174	0	386	2766
	巴中市	3167	27	4	230	2	459	2445

(四)建设全省一流公共卫生机构

贯彻预防为主方针,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市疾控中心在已达三级甲等标准基础上,加强与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省疾控中心的业务技术合作,巩固和提高疾控服务能力。通川区设置疾控中心,达川区、宣汉县、大竹县、渠县疾控机构达到三级乙等标准,其他县级疾控机构达到二级甲等标准。完成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推进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达到三甲标准,加强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与四川大学华西妇女

儿童医院、四川省妇幼保健院、重庆市儿童医院的技术交流合作,建成全省一流的妇幼保健机构,100%的县(市、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加强血站建设,市中心血站达到四川省血站建设基本标准,完善全市无偿献血网点,实现100%县(市、区)献血场所全覆盖。加强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建设,促进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与基层卫生机构合作,市级建成一所三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常住人口超过50万且市级机构覆盖不到的县(市、区)设置或明确一所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其他县(市、区)至少在一所符合条件的综合性医院设立精神科(精神科门诊或心理治疗门诊)。

表4 全省7个区域中心城市及川东北城市公共卫生机构统计

地区	合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机构	妇幼保健机构	急救机构	采供血机构	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其他
七个区域中心城市	达州市	28	8	8	8	0	2	1
	南充市	32	10	10	10	1	1	0
	泸州市	29	8	8	8	1	1	0
	德阳市	31	7	7	6	1	2	1
	绵阳市	40	11	11	10	2	2	0
	乐山市	39	12	12	12	0	1	0
	宜宾市	37	11	11	11	1	3	0
川东北城市	广元市	26	8	8	7	1	1	0
	遂宁市	23	6	6	6	1	2	1
	广安市	22	7	6	7	0	2	0
	巴中市	27	6	6	6	1	1	0

(五)创新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

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实现医防结合。建立不同层级、不同类别、不同举办主体医疗卫生机构间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不断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基层普遍具备居民健康守门人的能力。全面实施分级诊疗制度,推动分级诊疗区域分开、城乡分开、上下分开、急慢分开。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使家庭医生与居民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服务关系,为群众提供预防、治疗、保健、康复等‘一条龙’服务。引导三级公立医院逐步减少普通门诊,重点发展危急重症、疑难病症诊疗。完善医疗联合体、医院集团等多种分工协作模式。在城市主要组建医疗集团,在县域主要组建医疗共同体,跨区域组建专科联盟,在离市区

较远的县发展远程医疗协作网。

(六)全力打造一批康养示范基地

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增加多层次、多元化健康服务和产品供给,既是改善民生需要,也是建设全省经济副中心发展需要。逐步建设以达州主城区为核心,各县(市)主城区为基础,街道(乡镇)为纽带,社区(村)为补充的康养服务体系。城市主城区以通川区、达川区为主体,构建康养产业发展核心区,创建康养产业发展示范区,主要发展高端健康服务业,打造中医药文化及产业街(区)。以万源、宣汉为主体,重点发展中医药康养、生态康养、民族特色康养和中医药观光旅游等业态,重点打造秦巴药用植物观光旅游园、展览园、养生园等,构建秦巴地区生态康养发展带。以大竹、渠县、开江为主体,依托温泉、宗教文化、历史古迹等特色资源,构建特色康养发展带,重点发展温泉养生保健、医疗保健、健康养老等业态。同时,重点

打造龙潭河、八台山、巴山大峡谷、铁山森林公园等旅游度假康养基地,完善康养旅游产业链,丰富旅游区康养产品,形成康养旅游产销链。到2025年,建成2—3家示范医养中心、打造1—2个康养示范基地。

(七)创新培养医疗卫生服务人才

1. 实施三大健康人才战略

总量扩展战略。针对全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总量不足的现状,积极扩展卫生健康人力资源总量。强化专科人才和亚专科人才培养,尽快补齐儿科、精神卫生科、康复科、肿瘤科、心血管科等专业人才的短板以适应专科服务快速发展。深化医教协同、产学研用协同机制,依托达州职业技术学院、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加快建设健康服务队伍,适应于健康服务业发展,加快培养健康服务技师和一线服务人员。包括药剂师、营养师、育婴师、按摩师、康复治疗师、健康管理师、养老护理员等从业人员。加快公共卫生、医疗、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

结构调整战略。完善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的专业结构,形成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服务团队。优化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的层次结构,形成高低搭配、技术服务和社会服务相结合的人才结构体系。根据不同专业分别设置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学历结构,医生队伍以本科及以上学历为主。平衡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区域布局,优先加强县级医院人才队伍建设,使之成为县域内主要健康问题的解决者和卫生健康发展的技术引领者。在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发展较快的地区,推动基层卫生人员全科化发展。

领军人才建设战略。以学科建设、团队建设和创新平台建设为重点,全面提升人才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全市优质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倍增。以省、市学术技术带头人、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名中医等为重点,培养聚集一批省、市级卫生健康领军人才。

2.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高层次人才

引进。建立完善更开放、更积极、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实施“良医集聚计划”大力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探索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人才流动障碍,充分鼓励和支持医疗卫生单位广泛吸引人才。加强高层次人才培育。围绕优势重点学科,培养一批高水平卫生健康人才。完善卫生健康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选拔机制。加强高层次人才管理。鼓励、选派医疗卫生人员到国际国内一流医疗机构进修。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以家庭医生(全科医生)为重点,统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完善以规范化培训、岗位培训和学历教育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大培训格局。加大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转岗培训,到2021年,原则上所有新进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疗岗位的高职(专科)学历的临床医学毕业生均需接受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重点加强精神卫生、妇产科、儿科、影像、检验、麻醉、急诊急救等紧缺岗位的人才引进。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以省级名中医为引领,市级名中医为骨干支撑的阶梯形人才发展模式。健全中医药人才评价激励、培训培养、管理服务体制机制。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业、中药产业等紧缺人才的培养。发挥市中医医院人才培养辐射作用,大力培养中医药人才。

加强急需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和培训全科、儿科、产科、精神科、病理、麻醉、康复、急救等医学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健康管理、康复、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专业人才。加强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医养结合机构人员进修轮训机制,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在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服务的具有执业资质的医护人员,在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方面,享有与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同等待遇。

——建设“三个医疗人才培育基地”,将达州

中医药职业学院建成区域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基地，将达州市中心医院和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分别建成区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医师培训基地。

——实施“三个一百”精英人才培养计划，到2020年，选送100名副高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专家到清华大学、四川大学等省内外知名院校学

习进修，选送100名重点学科人才到省内外知名医院培训，选送100名卫生健康管理干部到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进行医院管理MBA培训。加强人才引进，到2020年，全市医疗卫生硕博人才总数达到500名以上，到2025年，全市医疗卫生硕博人才总数达到1000名以上。

表5 全省7个区域中心城市及川东北城市卫生技术人员数统计

地区	卫生技术人员		医师数				注册护士数		乡村医生数	
	总数	每千人口数	总数	执业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	每千人口数	总数	每千人口数		
七个区域中心城市	达州市	20107	4.59	9591	7439	2152	1.69	11294	1.99	5943
	南充市	34871	5.43	13806	11896	1910	2.15	13883	2.16	6565
	泸州市	27522	6.37	9824	7941	1883	2.28	12913	2.99	3924
	德阳市	23625	6.69	9213	7455	1758	2.61	9858	2.79	2509
	绵阳市	32996	6.82	12838	10395	2443	2.65	14226	2.94	2761
	乐山市	20558	6.28	7810	6186	1624	2.39	9272	2.83	2015
	宜宾市	28831	6.36	9686	7449	2237	2.14	13229	2.92	4461
川东北城市	广元市	18173	6.83	6342	5236	1106	2.38	7697	2.89	2712
	遂宁市	17339	5.36	6968	5899	1069	2.15	7176	2.22	2620
	广安市	15774	4.85	5555	4538	1017	1.71	6599	2.03	3305
	巴中市	16788	5.06	6553	4628	1925	1.98	6743	2.03	3415
全省	563182	6.78	205722	171658	34064	2.48	247318	2.98	61460	

(八) 加快建设医学科技创新中心

加强国家级、省级重点专科建设，建设医学科技创新中心，发展“医学+”。聚焦重大疾病防治和健康保障，围绕通用技术突破，开展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精准医学、转化医学及再生医学研究，形成一批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医学科技成果，积极

推进研究成果转移转化。加强新技术引进，整合多学科优势资源，创新科研管理机制。加强肿瘤、老年医学、呼吸疾病、肾脏疾病、整形美容、手术麻醉等整合医学研究。

(九) 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

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以便民

惠民为目标,以区域协同为重点,以信息安全为保障,强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创新“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优化“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结算服务,加强“互联网+”科普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川渝陕结合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规划的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规划列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本部门工作计划,作为重大民生实事进行部署和推进。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职责任务,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规划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政策扶持。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履行相关职责,积极推进优质医疗资源科学布局和健康发展。卫生健康部门要统筹做好引进和培育优质医疗资源的各项工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将医疗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保障用地;对营利性医疗

机构,可采取出让等有偿方式保障用地。财政部门要对现有涉及卫生领域的资金进行统筹,重点支持优质医疗资源的引进和培育。医保部门要加大支付方式改革,支持医联体建设,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薪酬、职称评定等激励机制,加大医疗机构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部门要研究制定适合我市医疗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发展环境。

(三)强化考核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科学的考核机制,将本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部门和有关医疗机构的目标考核,加强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持续跟踪工作进展。

六、预期目标

通过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到2025年,在全省七个区域中心城市中,达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资源配置主要指标达到一流,机构、土地、房屋建筑面积、床位、人员、设备、信息资源等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结构更加合理,医疗卫生服务条件大幅改善,优质资源大幅增加,与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居民健康需求更加匹配,为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提供优良的医疗卫生资源基础。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力涌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0〕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决定,以下人员所任职务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按期转正任职:

徐力涌为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晓惠为达州市水务局副局长;

彭怀东、鲁登尤为达州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副主任;

王刚为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院长;

喻照明为达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主任;

邹小林为达州市第一中学校副校长。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7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城镇和危化品防火灭火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0〕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城镇和危化品防火灭火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7日

达州市城镇和危化品防火灭火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严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切实加强我市城镇和危化品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市政府决定,从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在全市集中开展城镇和危化品防火灭火专项整治。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思路,加强和创新消防安全管理,落实责任,夯实基础,整治隐患,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为建设幸福美丽达州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政府主导,不断完善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坚持单位主体,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坚持改革创新,努力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坚持综合治理,着力夯实城乡消防安全基础;坚持科技支撑,大力提升防火和综合应急

救援能力。

(三)主要目标。通过专项整治,全市总体建成“责任落实、救援高效、监督严密、保障有力”的消防工作体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消防安全责任制更加完善有效,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消防安全水平和全民防火灭火意识明显提高,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发生。

二、风险分析

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我市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易燃易爆场所,高层、地下、综合体建筑,老旧居民区、街道社区、消防站等进行调研及风险评估,完成了《四川省达州市城市建成区火灾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根据《报告》我市城市建成区消防安全等级评为III级,即火灾风险为高风险级,处于较难控制的水平。

(一)高层、地下、综合体及人员密集场所。部分建筑防火间距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尤其是建筑年限较早的建筑较为突出,消防车道、安全通道被占用堵塞严重,消防设施设置存在缺陷,未能按要求对消防设施定期检测、维护保养,保持完好有效等方面问题较为突出,用火用电方面存在

安全隐患,消防安全管理存在人员能力不能满足消防安全的需要等问题。

(二)易燃易爆场所。部分单位灭火器配置及维护方面不到位,消防给水设施的设置维护不满足规范要求,自动报警系统未能正常运行,消防管理档案不完善、消防控制室操作员持证上岗人员不足等。

(三)消防站及救援装备。消防站保护面积过大,远超《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小型消防站均为租房临时改建,建筑规模不足,远小于小型消防站的最低要求。部分消防站人员紧缺、装备不足。主战消防车性能偏低,车辆超期服役严重。专业队抢险救援器材配备有待加强。重点单位和社区微型消防站人员、装备配置不齐,管理不到位。

(四)消防水源及道路。部分路段无市政消火栓或消火栓间距过大,部分消火栓管理不到位存在无水等情况。城市消防车道占用、堵塞,社区内消防车道狭窄、被占用较为普遍。

三、整治重点

(一)思想认识方面。重点整治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不深入;宣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和《四川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行业主管部门对自身消防安全职责不清、形势不明,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意识淡薄;对消防救援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认识不到位,对如何采取有效举措来应对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工程项目缺乏深入分析思考,在推动破解体制性、机制性、瓶颈性难点问题上存在畏难情绪的问题。

(二)体制机制方面。重点整治消防安全防火灭火机制体制改革、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不落实。政府常务会、办公会或专题会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分析研判火灾形势、推动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不经常;未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部门之间协作配合、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不健全,未形成工作合

力;消防安全应急事件指挥部未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有效支援、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成员单位未组织指导本系统、本行业编制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三)责任落实方面。重点整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四川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贯彻不到位,党政领导履行消防工作领导责任不明确,各级党委政府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部门分工责任不明确、落实不到位;行业部门未落实监管责任,未认真落实“三个必管”要求,推动社会单位切实强化社会单位主体责任;未在本行业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开展督导检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不积极、不到位;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不够有力,对存在的火灾隐患整改不力,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等问题。

(四)风险隐患方面。重点整治对重大火灾隐患和风险底数不清,排查不深入、不全面,治理不及时、不彻底的问题;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建筑、老旧居民楼院、福利养老机构、易燃易爆等单位未能按规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未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测、并保持完好有效的问题;未按要求进行防火巡查、演练、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制定预案、未对电气和燃气线路维护、检测的问题;对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的问题;未将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整治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同步整治的问题;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未按要求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治理排查和隐患整改问题。

(五)基础设施方面。重点整治城市消防站保护面积过大、小型消防站建筑规模不足、人员紧缺、装备不足的问题;重点单位和社区微型消防站人员、装备配置不齐,管理不到位的问题;部分路段无市政消火栓或消火栓间距过大,以及消火栓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未开展县(市、区)、重点镇城市消防专项规划以及其他乡镇消防专篇的编制和修订工作;未将消防站、消防水源(市政消火栓、取水码头)、消防车道、消防通讯和消防装备等基础设施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消

防设施未同步实施。

(六)队伍建设方面。重点整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队正规化、专业化水平和实战攻坚能力不足,跨区域机动增援能力不强,人员构成、装备配备、车辆编组、训练科目等标准不够明确的问题;对应急救援新领域、新科技、新战术学习研究不够,实战化训练少,自身综合素养与新职责新要求有差距的问题;政府专职消防队联勤联训不够,企业专职消防队督促指导不够,社会志愿救援力量规范引导不够,日常联勤联训联战机制不够健全,救援合力和整体效能发挥不明显的问题;专职消防队专业技体能不高的问题。未按照目标任务在全国重点乡镇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在其他乡镇建立志愿消防队的问题。

(七)宣传教育方面。重点整治火灾高风险和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防火宣传不到位的问题;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不深入的问题;重点单位、高危单位以及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员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不足的问题;对乡镇(街道)、村(社区),特别是弱势群体和低收入人群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缺乏的问题;参与消防宣传人员、阵地和内容创新不足、消防宣传无法实现全员全域覆盖等问题。

(八)装备技术方面。重点整治消防车性能老化,超期服役的问题;城市主战消防车系列化编成不到位的问题;车辆结构配置不够完善的问题;消防车辆智能化水平较低的问题;未进一步开展装备实战化效能测试,依据队站辖区危险源情况,合理调配现有装备,科学新购实战所需装备,提高装备的实战化应用的问题;应急通信关键设备和高精尖装备未配齐配强,重大灾害应急响应通信保障机制和方案未优化完善;政府专职消防队、社会救援力量未纳入调度指挥体系。

(九)火灾防控方面。重点整治“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大型商业综合体、危化品企业、高层地下建筑、“多合一”和宗教活动场所等高风险场所区域治理不彻底;基层派出所、乡镇

“网格员”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不到位的问题;未能有效推动消防“网格化”管理的问题;未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消防工作机制、未能深化综治平台消防网格化管理系统运用,提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效能的问题;未运用行业督办、联合惩戒等手段,挂牌、公布、曝光、处理重大火灾隐患的问题;城市“智慧消防”建设迟缓的问题。

(十)监督执法方面。重点整治火灾防控源头把关不严,事中、事后失控漏管的问题;行业部门未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管理的问题;未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解决消防隐患的问题;未将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未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的问题;执法部门执法不严、不规范的问题。

四、整治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齐抓共管。市政府成立城镇和危化品防火灭火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任办公室主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和四川省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及时成立工作专班,主动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细化责任清单,各尽其职、各负其责,高效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各地每季度和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王露熹,联系电话:2187026,邮箱:1173220463@qq.com)。

(二)严格监管执法,强化隐患整改。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从源头上消除隐患,防范化解风险,守住消防安全底线。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第一时间责令限期改正,能改正的立即改正;一时无法整改到位的,要与责任单位制定问题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时限,明确专人盯防,督促责任单位全面落实强有力的人防技防措施,跟踪督促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对隐患突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并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

入“黑名单”管理,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三)夯实基础建设,提升防治水平。各地要将消防基础设施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保障市政基础建设与公共消防设施同步实施,全力提升城市整体火灾防控水平。要务实推进县(市、区)和重点镇城市消防专项规划、其他乡镇消防专篇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要建强水域救援、石化专业处置队,加强轻型地震搜救队、高层建筑火灾专业处置队、抗洪抢险救援队建设;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因地制宜解决城市消防站建筑规模不足、人员紧缺、装备不足的问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社区要建齐建强微型消防站,充分发挥灭早、灭小的作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各部门要结合火灾高风险和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引领作用,组织动员广播、电

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深入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进行防火宣传,实现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全员全区域覆盖。要加大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力度,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剖析火灾案例,达到“警示一个案例,教育一个行业,引导全民安全”的目的,全面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五)逗硬督导问效,确保责任落实。专项整治期间,市政府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定期开展暗查暗访,及时发现并督改问题,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对工作不力、火灾多发、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的将通报批评,并约谈单位负责人;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的,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严格实行责任倒查。

附件:达州市城镇和危化品防火灭火专项整治任务分工

附件

达州市城镇和危化品防火灭火 专项整治任务分工

1. 思想认识提升专项整治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 体制机制专项整治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3. 责任落实专项整治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委目标绩效办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信局、市

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4. 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5.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6. 队伍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7. 宣传教育培训专项整治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团市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8. 消防装备与技术专项整治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9. 火灾防控专项整治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10. 消防监督执法专项整治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办[2020]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达州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4日

达州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和谐的城乡人居环境,助推生态文明和“健康达州”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达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参加爱国卫生活

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为改善环境卫生质量,促进人民身心健康,提高预防和减少疾病的社会性、公益性、群众性卫生活动。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依法治理、科学指导的原则。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以建设“健康达州”

为目标,将爱国卫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全面推进改革创新,着力推进社会卫生综合治理,创造有利于健康的社会和政策环境,形成“健康融于所有公共政策”的社会大卫生工作格局。

第二章 职责与任务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由同级政府卫生健康、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实行同级政府领导下的爱卫会委员部门分工负责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专(兼)职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 各级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宣传贯彻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计划和规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爱国卫生活动,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卫生村(社区)、卫生单位创建工作,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爱国卫生科学研究、对外交流合作等爱国卫生工作。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完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卫生健康及有关部门制定有关规划和计划,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卫生科学知识,提高健康教育普及率,增强城乡居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中、小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程,托幼机构应当进行卫生常识教育,培养健康良好的行为习惯。

新闻媒体要采用多种形式对卫生、健康、防病知识进行宣传报道,制作、刊登、播出改善环境卫生、预防和减少疾病的公益广告,促进卫生健康防病工作的有效开展。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每年4月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

各地、各单位在爱国卫生月和重大节假日期间,应当组织人员集中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各地、各单位应建立爱国卫生义务劳动、门前双“三包”责任制、病媒生物防制、清扫保洁、周末卫生日、检查评比和奖惩等制度。

第十一条 爱国卫生工作坚持全面治理与重点治理相结合、日常治理与重点节点治理相结合,推行网格化卫生管理制度,健全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区域和学校、市场、餐饮、居民小区、车站、景点等重点单位环境卫生台账制度,落实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环境卫生责任制度。

第十二条 发生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动员公众参与爱国卫生工作,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具体措施,预防和减少疾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建立完善病媒生物防制组织网络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体系。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由各级爱卫会统一安排部署,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定期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单位、个人应当配合实施,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C级标准以内。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的监测,提供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并对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管理规定,保障人身安全,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

病媒生物消杀药物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应当符合农药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卫生城市(县城)标准,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

全和落实卫生管理制度,达到国家和四川省规定的有关卫生指标。

第十六条 探索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围绕营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培育健康人群等重点,积极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

第十七条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应当达到《城市容貌标准》: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下水道无垃圾堵塞现象;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现象,广告、牌匾设置规范,居民楼房阳台屋顶无乱堆放和乱挂衣物等现象;沿街单位“门前双三包”等责任制度落实,车辆停放整齐;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无乱扔乱吐现象;城区无卫生死角,街巷路面普遍硬化,无残垣断壁、乱搭建、垃圾渣土暴露和违章饲养禽畜现象;建成区清扫保洁制度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主要街道和一般街道保持整洁。

第十八条 公园、游园、广场等城市公共场所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无乱摆摊点、乱停车辆、乱扔垃圾等现象,游乐休闲设施应完好、整洁、安全。

第十九条 城市环卫设施设置应当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布局合理,数量足够、管理规范。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规范与设计》要求,城市主次干路、人流和车流量大的道路沿线、公共汽车首末站、汽车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码头、旅游景点所设置的公共厕所不低于二类标准。环卫设施标志标识规范,符合相关要求。

第二十条 城市河道、湖泊等应当保持水体清洁,无污水直排,无漂浮垃圾;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第二十一条 乡(镇)、村应当结合乡村振兴建设规划,组织开展农村改水改厕工作和环境卫生建设工作。

第二十二条 城镇要建立布局合理、高效、卫生的生活垃圾收运网络,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定点收集、统一运输、集中处置;大力推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最大限度地降低垃圾填埋数量,实现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利用资源和防止环境污染的统一。

农村生活垃圾推行户分类、村分类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区)处理的方式,纳入城镇垃圾处理系统;在当地环境容量范围内,可以选择经济、适用、安全的处理、处置技术,就地消纳处理。垃圾需要填埋的,填埋点由县(市、区)相关部门统一确定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流动人口聚居区的环境卫生管理,完善环境卫生和相关生活设施,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改善流动人口聚居区的环境卫生。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内部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卫生责任,开展卫生环境治理,达到国家和四川省规定的有关卫生标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爱国卫生工作计划和标准,制定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开展爱国卫生知识宣传,建立日常卫生保洁制度,确定专人负责辖区内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并组织动员村(居)民参与庭院卫生整治和公益卫生活动。

基层物业管理、自治组织应当接受爱国卫生组织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积极开展卫生健康知识宣传、社区环境卫生治理,保持社区环境整洁。

第二十五条 公民应当参与爱国卫生活动,提高卫生素养,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维护社会公共卫生。

(一)勤洗手,多通风,做好个人卫生和居家卫生。

(二)少聚集,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在疫情期间,尽量不去人多或人群密集的地方。

(三)少聚餐,多吃新鲜蔬菜和水果,不食用野生动物,提倡实行分餐制和使用公筷。

(四)适量运动,戒烟限酒,保证充足的睡眠和休息,提高自身免疫力。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下列公共场所吸烟:

(一)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宫;

- (二)中小学校以外的其他学校室内区域;
- (三)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
- (四)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
- (五)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会议室等室内区域;
- (六)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室内区域;
- (七)商场、书店、营业厅等场所室内区域;
- (八)公共汽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客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内;
- (九)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应当确定禁止吸烟区(室)和吸烟区(室),室内吸烟区应当设有通、排风设施。

第二十七条 建立爱国卫生评价制度,组织对社会卫生水平和居民健康生活水平进行评价,并定期公布评价结果。

单位应建立卫生检查评价制度,定期开展卫生自查自纠。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爱国卫生工作群众监督举报制度,设立举报信箱、投诉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及时查处影响爱国卫生工作的行为。

新闻媒体应当做好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舆论监督。

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推动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街道)、卫生村(社区)、卫生单位创建活动,按照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标准,制定和实施创建规划,为创建活动提供保障。

获得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街道)称号的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和发展卫生创建成果。

第三十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对辖区内卫生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和调研考核,促进卫生创建活动有效开展。

各级爱卫会应当加强对已命名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街道)、卫生村(社区)、卫生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定期进行复查。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爱卫会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

积极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对在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工作中获得国家、省表彰奖励的,市、县(市、区)给予配套资金奖励。

第三十二条 获得市级卫生县城(区)、卫生乡镇(街道)、卫生村(社区)、卫生单位的,由市爱卫会组织复查,复查合格的保留其荣誉称号,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单位和个人不配合开展或者不参与杀灭病媒生物活动,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200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有关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 (试行)的通知

达市府办〔2020〕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达州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

达州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准确掌握市政府规章实施效果,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达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是指市政府规章实施一定时间后,根据其立法目的,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评估标准和程序,对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质量、实施效果、存在问题等进行跟踪调查和分析评价,提出继续实施、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等评估意见的活动。

第四条 开展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应当遵循合法规范、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的统一领导,为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市司法局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与市政府规章实施有关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评估实施机关要求,配合做好市政府规

章立法后评估工作。

第七条 市司法局应当编制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年度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八条 市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立法后评估:

(一)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二)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需要废止或者作重大修改的;

(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四)同位阶的规章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的;

(五)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进行评估的。

根据上位法需要进行修改、废止或者有紧急情况需要进行修改、废止的,可以不进行立法后评估。

第九条 市政府规章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开展后评估工作;未确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确定的行政管理部门有两个以上的,由市司法局协调确定评估实施机关。

市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市司法局作为评估实施机关开展立法后评估: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普遍关注的;

(二)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或者重要制度改革的;

(三)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

(四)涉及多个实施主体且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

第十条 立法后评估可以根据具体情形,对市政府规章全部内容进行整体评估,也可以对其有关制度进行部分评估。

评估实施机关应当对市政府规章涉及的机构职责、行政权力运行情况等进行重点评估。

第十一条 评估实施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标准,结合被评估规章的特点,确定具体的评估标准。

(一)合法性标准,即内容是否符合立法权限,是否符合上位法规定。

(二)合理性标准,即是否符合公平正义、权责统一的原则,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必要、适当,法律责任是否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相当。

(三)协调性标准,即与同位阶的其他规章是否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协调、衔接。

(四)执行性标准,即执法主体是否明确,制度是否有针对性地解决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措施是否高效、便民;程序是否正当、简便,易于操作。

(五)实效性标准,即市政府规章是否得到普遍的遵守和执行,各项规定能否解决实际问题,是否实现预期的立法目的,实施成本与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社会公众的评价。

(六)规范性标准,即语言表述是否准确、规范和简明,逻辑结构是否严密、便于理解和执行。

第十二条 评估实施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将立法后评估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或者中介机构等单位具体实施。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评估实施机关名义开展有关评估工作,不得将评估工作转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评估实施机关应当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应当全面调查了解市政府规章的实施情况,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收集、分析和评估相关资料,客观全面地作出评估。

评估实施机关、受委托评估单位不得预设评估结论,不得按照评估实施机关和工作人员的偏好取舍信息资料。

第十四条 立法后评估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成立立法后评估小组。评估实施机关应当成立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立法后评估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立法后评估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法律工作者和公众代表等作为立法后评估小组成员,参与立法后评估工作。

(二)制定立法后评估方案。立法后评估小组应当根据本办法要求,制定立法后评估方案,主要包括组织领导、评估目的、评估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方法、评估步骤、时间安排和经费保障等内容。

(三)开展立法后评估调研。采取实地调研、网络调查、问卷调查、专家咨询、比较分析、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全面收集评估资料。

(四)形成立法后评估报告。整理收集评估资料,对照评估内容和标准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立法后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立法后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目的;

(二)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包括评估人员构成、评估方式方法、评估过程等内容;

(三)实施绩效分析,包括规章实施情况、立法质量和实施效果、存在问题等内容;

(四)评估结论及建议,包括对评估对象进行综合评价,提出继续实施、修改或者废止市政府规章的建议。

对市政府规章有关制度开展部分评估,评估报告应分别分析阐述不同制度的目标、实施情况、实施绩效、存在问题和结论建议。

第十六条 市司法局实施的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评估报告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评估报告应当经市

司法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司法局审核发现评估报告在评估程序、内容、方法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应当要求评估实施机关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立法后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编制政府立法计划、修改或者废止市政府规章、完善规章配套制度、改进规章实施情况的重要参考依据。

立法后评估报告建议修改或者废止市政府规章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立法程序提请市人民政府修改或者废止市政府规章。

立法后评估报告建议完善市政府规章配套制度或者改进市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市政府规章实施机关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九条 立法后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1.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报告(整体评估模板)

2.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报告(部分评估模板)

附件1

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报告(整体评估模板)

《……》立法后评估报告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目的
- 二、评估工作情况
 - (一)评估工作准备阶段
 - (二)评估工作实施阶段
 - (三)评估数据收集情况
 - (四)评估结论形成阶段

- 三、实施绩效分析
 - (一)实施情况
 - (二)实施效果分析
 - (三)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 四、评估结论及建议
- 附:相关统计图表

附件2

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报告(部分评估模板)

《……》有关制度立法后评估报告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目的
- 二、评估工作情况
 - (一)评估工作准备阶段
 - (二)评估工作实施阶段
 - (三)评估数据收集情况
 - (四)评估结论形成阶段
- 三、评估情况
 - (一)……制度
 - 1. 制度目的
 - 2. 实施情况
 - 3. 实施效果分析

- 4. 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 5. 评估结论及建议
 - (二)……制度
 - 1. 制度目的
 - 2. 实施情况
 - 3. 实施效果分析
 - 4. 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 5. 评估结论及建议
- (涉及多个制度,按顺序分别阐述)
- 附:1.《……》被评估制度涉及条款
- 2. 相关统计图表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达市府办〔2020〕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

达州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的工作要求,显著提升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川办发〔2019〕6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目标,以夯实基层基础为重点,以强化科技和信息化建设为支撑,提升防范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能力,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风险和损失,通过三年提升行动,集中解决制约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的突出问题,走出一条符合达州实际、体现达州特色的应急救援新路子。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大力实施安全发

展战略,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夯实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基础,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找准制约我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的关键问题,按照轻重缓急,优先解决未达到国家标准的问题,重点解决能力短板问题,着力解决应急救援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的问题,整体推进全市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坚持着眼实际、突出重点。充分认识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准确把握达州灾害事故规律特点,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坚持分级负责、分步实施。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工作责任,强化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根据现实需求和现实状况,坚持急用先建、量力而行,明确建设目标任务,分年度组织实施,积极稳妥推进。

二、总体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按国家、省标准达标配备,应急救援短板基本补齐,应急救援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增强,基本建成符合要求、满足急需、高效管用的应急救援体系。到2022年,

全市应急救援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监管执法、指挥协调、救援处置能力显著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不断提高,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应急救援整体水平跃上新台阶。

三、主要任务

针对我市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形势,以及应急救援基础现状,按照“强基础、明责任、建机制、抓落实、重考核、看结果”的工作要求,衔接自然灾害防治“九大工程”,做好与应急产业的对接,扎实推进项目建设,稳步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一) 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推进达标建设。

对照国家标准,建设城乡消防站队、专职消防力量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全面达标。

1. 推进城乡消防站、队建设。为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新要求,扎实推进城乡消防规划落地,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和《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GB/T35547—2017),新建城市消防站 7 个,乡镇专职消防队 3 个,为新建城乡消防站、队配备消防车辆 10 辆,基本满足灭火救援实战需要。到 2022 年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形成城乡统筹、全面覆盖、响应及时的城乡消防网络,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和作战半径,基本实现城乡灭火救援公共服务均等化。

2. 推进专职消防力量建设。根据城乡消防站、队专职消防员配置标准,完成已建站、队人员增补和新建站、队人员招录,新增专职消防员 161 人,基本实现全市各类消防站、队满编执勤。按照“一用一备”原则,为新增专职消防员配备使用频率高、易损耗的基本防护装备 322 套,为消防员生命安全提供基本保障。到 2022 年,全面完成人员招录和装备配备任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消防执勤力量的需求。

3. 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建设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接入全市重大危险源企业重要实时监控视频图像和监测数据,实现风险智能研判和超限预警,提升应急管理部门对重大危险源的管控能力。在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视频图像和监测数据全面接入、全国

联网的基础上,2020 年全面接入三、四级重大危险源的视频图像和监测数据。

(二) 紧贴救援需要,着力补齐能力短板。

以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为目标,建设应急指挥系统、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显著提升应急响应指挥、救援处置和基础保障能力。

4. 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及指挥场所建设。围绕指挥协调、救援处置、风险防范、监管执法等应急管理核心能力需求,加快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建立扁平化、立体化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和系统化、智能化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在全市建成快速反应、科学决策、高效指挥的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

建设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及会商研判室、新闻发布室、战训保障室、备勤室等配套设施,建设 1 个市级、8 个县级应急指挥场所,全面实现通讯、指挥、展示、监控、会议、保障等功能。

建立完善市、县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实现远程可视化、精准化调度指挥。开展市、县级指挥信息网、卫星通信网和无线通信网建设,建成集有线网络、卫星通信网络、无线网络于一体的综合通信网络,实现应急指挥、决策信息即时传输。加快推进市、县级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包括指挥调度、协同会商、辅助决策等模块,实现监测预警、指挥协调、救援处置、灾害事故评估等功能。通过配备单兵图传、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装备,建设 1 支市级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各县(市、区)建立县级应急通信保障小组,保障应急救援现场通信全天候、全地域、全时段畅通。

依托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四川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汇聚、关联、融合相关部门应急管理数据资源,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利用市政务云和应急管理部云平台,建设统一的数据资源池,市、县分级接入并逐级汇聚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城市安全及应急处置现场态势感知信息。按照风险等级,分类建设业务图层,可视化展示各类业务数据及研判信息,支撑专题研判会商与辅助决策。建设电子监察、执法监督和监管风险预警等业务系统,实现执

法过程全记录、调查取证可追溯。

5. 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及队伍建设。按照“就近调配、快速行动、有序救援”的原则,依托安全生产、消防、大型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采用“1+3+8+N”模式,建设1个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中心、3个专业化救援基地、8个县级应急救援基地。到2022年,基本建成全域覆盖、支撑有效、综合与专业兼顾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实现实战化训练、模块化储备、区域化联动,切实增强应对重大灾害的指挥、协调、救援和保障能力。

依托达州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覆盖川渝陕结合部的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中心。配备矿山、危化、地震地灾、水域救援和抗洪抢险、森林灭火等救援装备,配备指挥保障类装备器材、后勤保障装备物资、应急通信保障装备。到2022年打造成国内一流的应急救援尖刀队伍,有效提升川渝陕结合部区域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技术保障能力,实现单一灾种救援向多灾种救援转变。

建设3个专业化救援基地。依托达州市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建设消防救援综合实训基地;依托中石化普光分公司救援中心,建设危险化学品救援培训基地;依托达竹煤电(集团)公司矿山救护大队,建设矿山救援专业化实训基地。到2022年再创建1支省级骨干救援队伍。

建设8个县级应急救援基地。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规划建设县级应急救援基地,因地制宜配备矿山、危化、地震地灾、水域救援和抗洪抢险、森林灭火等相关救援装备,配备指挥保障类装备器材、后勤保障装备物资、应急通信保障装备。到2022年建设3支以上市级应急救援骨干队伍。

统筹推进民间救援队伍建设,加强调度、管理,适时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加大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力度。到2022年支持建设2支在川渝地区具有较强战斗力、一定影响力、较高美誉度的民间救援队伍,打造巴山民间救援队伍品牌。

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确保2020年全市每个村(社区)有1名灾害信息员。

(三)突出灾害特点,不断增强应急救援针对性和实效性。

立足达州实际,配备先进救援装备,配强高速公路抢险救援、铁路救援、山岳救援、石油化工等处置装备器材,提升矿山、危险化学品、森林火灾、洪涝地质灾害、城乡消防、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效能。

6. 完善救援基地功能,提升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能力。在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中心及县级应急救援基地,根据实际情况,重点完善和建设矿井救援设施设备,建设水域、森林、隧道和特种车辆驾驶、抗眩晕训练、心理行为训练等设施设备;在消防救援综合实训基地,重点建设模拟火灾、建构物坍塌支撑破拆和悬崖攀爬设施;在危险化学品救援培训基地,重点建设化工装置模拟设施及点火引爆装置、控制室等辅助设施;在矿山救援专业化实训基地,重点建设矿山救援模拟设施。

加强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空域保障机制,建设直升机停机坪;发挥高铁优势构建力量快速输送系统。

7. 建设危险化学品行业风险研判系统。建设“北斗+”应急监测系统、特殊作业监控预警系统,实行全过程自动化管控,对高风险作业、异常作业、异常物料等进行风险研判和分级预警,实现应急救援关口前移。到2022年,基本建成遏制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事故智能感知体系,显著提升安全监管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8. 提升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提升救灾物资和装备统筹保障能力,健全以市、县救灾物资储备库为主体,多灾易灾和偏远乡镇救灾物资储备点为补充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加大防灾减灾救灾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应急准备金制度,提升减灾救灾资金保障能力;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加强市、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本级启动应急响应所需救灾物资。

9. 提升森林灭火救援能力。依托达州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支队,组建一支30人的市级森林灭火专业队伍,承担全市森林扑灭火攻坚任务。

宣汉县、万源市、达川区、渠县4个一级火险县依托林场、煤矿等企业,建立30-50人的县级森林灭火半专业队伍。针对森林灭火自然环境复杂、突发性强、危险性高、处置难度大的特点,配备无人机侦察、航测、照明设备和火场通信装备,全方位提升森林灭火实时全覆盖侦察监测能力。优化逃生背心、避火帐篷等单兵防护装备配备,提升个人防护能力和灭火安全系数。购置、改装满足复杂地形条件的野外综合保障和运输车辆,着力提高救援保障效能。到2022年,完成250台(套)装备配备,全面提高森林灭火装备机械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各支队伍每年开展不少于20天的集中训练。

10. 提升城市消防救援攻坚能力。配备8辆大流量大功率城市消防主战车,配备1套大功率远程供水系统,配备70米级登高平台消防车、60米级大跨度高喷车等高层建筑灭火装备。到2022年基本建成与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相适应,与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能力相匹配的装备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的达州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局际联席会议制度(见附件),定期召开推进会议,会商会办重要附件

事项、解决重大问题。

(二)明确工作职责。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会议议定事项及任务分工,研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地方推进项目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是计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应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有关部门(单位)要简化审批手续,开辟绿色通道,加快推动项目实施。

(三)强化资金保障。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各级、各部门要充分整合现有资源,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通过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统筹整合专项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切实保障项目实施。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对安全生产和应急能力建设的资金投入。强化项目管理,根据投资进度合理确定年度筹资方案,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四)严格监督考核。强化目标任务管理,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管,定期通报情况。建立约束机制,对计划执行情况定期评估和监督检查,确保计划精准实施、落地见效。

附件:达州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达州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我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达州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达州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抓好任务分工落实,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加快推进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重点项目建设。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

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支队等12个部门(单位)组成。市应急管理局为牵头部门。

联席会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以增加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主持,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全体成员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会议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会商会办重要事项,协调解决《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邀请有关县(市、区)、其他部门(单位)以及相关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

正式行文,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四、工作要求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加强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每年向市政府报告1次《行动计划》推进情况。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积极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实施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

达市府办〔2020〕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根据国家有关部委、省级相关部门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指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扶助关怀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低保政策

(一)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按规定优先纳入城乡低保。在计算家庭收入时扣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慰问金等计划生育惠民资金。

二、解决居住困难

(二)对生活贫困、住房困难的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安排。对申请配租保障性住房的,根据经济条件和支付能力分类分档实行差别化租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给残疾对象的保障性住房规划、设计和施工时同步实施无障碍设施建设,为残疾对象提供无障碍设施保障性住房,在楼层选择上给予照顾。保障性住房分配标准涉及申请家庭人数的,应考虑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需要,给予保障。

(三)对符合危旧房改造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优先纳入农村特困户危旧房改造范围。房屋竣工后,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含达州高新区管委会,下同)给予每户一次性建房补助金5000元。

三、解决养老和医疗保障

(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对重度残疾人的代缴政策为其全额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五)经济困难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为其代缴最低标准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

(六)经济困难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住院治疗,在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按政策报销后,仍有困难的,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救助。

(七)严格按照《四川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方案》(川卫办发〔2018〕67号)规定,抓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落实。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计

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夫妻,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发放护理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

四、提供养老和就医方便

(八)贯彻执行《四川省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将符合条件的60周岁以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对象纳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范围,为其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居家养老支持服务。

(九)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及时纳入特困供养范围;其他年满60周岁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有意愿进入养老机构养老的,由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优先安排入住。

(十)各级医疗机构应当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就医提供便利。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就医开通“绿色通道”,免普通门诊费,免一般诊疗费等,优先检查、优先取药、优先住院、优先缴费等便利服务,减免费用由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承担,对急诊患者实行“先救治后结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先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实现全覆盖,建立定期上门医疗服务巡查制度,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便利的就医条件。

(十一)开展疾病救治授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无监护人的独居对象,经本人申请、双方同意,可自愿将其疾病救治授权于其近亲属或长期居住地村(居)委会。授权人因病无法签字时,应当由被授权人或被授权组织签字。为抢救患者,在被授权人或被授权组织无法及时签字的情况下,可由医疗机构先行抢救再由被授权人或被授权组织完善补签手续。

(十二)60岁以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的免费体检,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进行。60岁以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每年在户籍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免费常规体检1次,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实施,所需经费每年列入财政预算。

(十三)对女方年龄在育龄期内且有再生育意

愿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卫生健康部门免费提供取环、输卵(精)管复通等再生育医疗技术服务;对确需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要做好咨询指导工作,并给予必要的帮助。

五、开展心理慰藉和社会关怀

(十四)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每户一次性慰问金5000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对象去世后实行火化的,由其近亲属或基层人民政府协调当地殡葬服务机构提供遗体接运、冷冻、火化、骨灰盒、骨灰寄存等免费基本殡葬服务。

(十五)对符合条件、有收养意愿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收养子女时,同行评估条件下应予优先。

(十六)伤残独生子女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可持录取通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助学金。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助学金:本科4000元、专科2000元。

(十七)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对象中残疾夫妻及其残疾独生子女的康复救助力度,对有需求且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按照有关政策要求,优先安排医疗康复项目,优先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优先给予康复训练。鼓励残疾独生子女参加由残联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相关政策扶持。

(十八)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中的失业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补贴,优先纳入就业帮扶。有创业意愿但有资金困难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小额贷款。

(十九)各乡镇(街道办)要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管理档案,做到“一户一档”。全面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坚持定期电话慰问或上门走访,了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状况和需求,及时提供必要的帮助。

(二十)各地要建立重大节日慰问制度。重大节日期间要组织开展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送温暖活动。

(二十一)发挥社会和群团,特别是志愿服务组织的积极作用,以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为重点,面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深入开展心理关怀活动。

(二十二)各地要坚持财政主渠道投入,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足额到位。各地可探索建立计划生育公益金或生育关怀基金,重点用于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是一项政治

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调查摸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确保投入到位、工作到位、监督落实到位。

本意见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管理的通知

达市府办〔2020〕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管理,切实发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助推脱贫攻坚作用,确保增减挂钩指标优先满足全市脱贫攻坚项目和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根据《四川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管理办法》(川国土资发〔2017〕91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9〕44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全市增减挂钩指标管理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强化统筹

按照《四川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管理办法》规定,各县(市、区)实施的增减挂钩项目节余指标在市域内流转的市级提存3%,跨市(州)流转的,市级提存5%,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切实加强统筹。同时,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大增减挂钩项目推进力度,按照今年年底前全面完成2019年前已批复实施规划158个项目的目标,力争在现有基础上再取得节余指标10000亩以上。

二、规范流程,强化管理

拟使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县(市、区),由自然资源部门书面向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提出申请(申请需加注政府意见),明确使用时间、使用面积、资金来源。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建立指标需求台账。拟流转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县(市、区),在增减挂钩项目验收通过后,由自然资源部门书面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流转申请(申请需加注政府意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规定比例提存节余指标后优先向市内指标需求方进行推荐,在10个工作日内推荐不成功的,允许其在市外进行流转。

三、明确责任,强化督办

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执行,指标使用地要严格按照省内指导价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相关费用,指标产出处地要积极主动为全市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市本级用地保障贡献力量。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加大向自然资源厅的沟通汇报力度,争取周转规模指标下达时予以支持。同时要加强对各县(市、区)的业务指导和全过程跟踪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申报验收,确保全市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提存到位、流转有序。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达州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0〕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凝聚就业工作合力,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市政府决定成立达州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达州市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同时撤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就业工作的重大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就业工作,研究解决就业工作重大问题;研究审议拟出台的就业工作规章、规划和重大政策,部署实施就业工作改革创新重大事项;督促检查就业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县(市、区)和各部门(单位)任务完成情况,交流推广工作经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长:邓瑜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熊明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顺超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梅 市教育局副局长

黄本松 市财政局副局长

胡良林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成员:杨晓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徐力涌 市经信局副局长

孙曼妮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森 市公安局副局长

胡晓华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明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周倩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机关党委书记

黄礼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机关党委

书记

侯重成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莉 市商务局机关党委书记

赖劲松 市文体旅游局机关党委书记

何朝洪 市国资委机关党委书记

曲鸿飞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玲 市统计局副局长

胡珊 市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孙仁亿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何鸿涛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副局长

龙有鹏 市林业局机关党委书记

李德鹏 市税务局副局长

郭天琳 国家统计局达州调查队纪检组长

李勇 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石一 达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张宁川 市总工会女工委主任

何宣佐 团市委副书记

吴东梅 市妇联副主席

周军 市工商联副主席

江林红 市残联副理事长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杨明军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远新 李超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0〕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2020年5月15日第68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张远新为达州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

刘伟为达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达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兼);

贾文军为达州市供销合作社主任;

程远鸿为达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朱挺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柏相臣、陈晓军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杜成英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张顺超、邓涛为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肖扬为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张显文为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鲁隆均为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张梅为达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胡晓华为达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伟为达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本松为达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袁洪川为达州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苗锐为达州市财政监督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明军、杨翔为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兴海为达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局长;

魏小平为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巨明为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永红为达州市水政监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冉小伟为达州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试用期一年);

胡小琦为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晨峰为达州市大数据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张俊杰、符宋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仕甸为达州市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勇为达州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超达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达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贾文军达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冉炬达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职务;

向元崇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可、何冰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袁陕川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丁军达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杨翔达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岳万刚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周家伟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人事任免

邓涛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雷晓柳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马召军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晓惠达州市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胡小琦达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平达州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

王鸿钊达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刘巨明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因机构改革,李兴海所任达州市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0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朱清华 邹清平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0]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2020年6月11日第69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朱清华为达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主任;

龙有鹏为达州市林业局副局长;

张运鸿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彦为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夏茹为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圭为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启贵为达州房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

谢旭峰为达州市中贸粮油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

何林奇为达州市公安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聘任:

何翔为达州市妇女儿童医院(市妇幼保健院、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长;

刘忠强为达州市妇女儿童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院长。

免去:

邹清平的达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师江平的达州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副局长职务;

黎广渠的达州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邓林贵的达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良平的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吴亮的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喻照明的达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因机构改革,朱清华所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县级督查专员职务自然免除;

唐登进、何奕珊所任达州市信访局副局长督查专员职务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6日